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313號

原告 蔡岳翰 地址詳卷
被告 張光亮

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林蕙芳
法官 張羿正
法官 陳布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子捷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